

破产资产处置的现存困境及进路探析

周素林

湖南双鑫清算有限公司, 湖南 岳阳 414000

[摘要]破产资产处置属于企业破产程序里的关键环节, 和债权人权益保护以及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效率紧密相关。当下中国的破产资产处置实践碰到了诸多难题, 像资产估值难度颇高、流转渠道不够顺畅、法律程序变得复杂、信息存在不对称以及市场供需失衡导致变现困难等情况, 这些情况对破产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造成了很大阻碍。文章依据破产法理论并结合实际需求, 全面剖析破产资产处置的理论根基与制度价值, 细致研讨现存困境的具体状况与形成原因, 接着给出完善法律制度、创新处置模式、搭建信息平台以及强化跨部门协同等优化办法。

[关键词]破产资产处置; 资产估值; 流转渠道; 法律程序; 信息平台; 市场变现

DOI: 10.33142/mem.v6i5.17906 中图分类号: DF41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Challenges and Pathways for Bankruptcy Asset Disposal

ZHOU Sulin

Hunan Shuangxin Clearing Co., Ltd., Yueyang, Hunan, 414000, China

Abstract: The disposal of bankruptcy assets is a key link in the bankruptcy process of enterprise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rights and the efficiency of optimizing market resource allocation.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disposing of bankruptcy assets in China has encountered many difficulties, such as high difficulty in asset valuation, unsatisfactory circulation channels, complex legal procedures,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difficulties in realizing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imbalances. These situations have greatly hindered the full play of the bankruptcy system's function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bankruptcy law and combined with practical needs, this article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institutional value of bankruptcy asset disposal, carefully discusses the specific situation and causes of existing difficulties, and then proposes optimization methods such as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innovating disposal models, building information platforms, and strengthening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Keywords: bankruptcy asset disposal; asset valuation; circulation channels; legal procedures; information platform; market monetization

引言

破产资产处置作为破产程序中的关键一环, 具有促进市场出清、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 直接关系到债权的公平受偿和破产程序办理的质量。如何完善破产资产处置、实现价值最大化始终构成破产资产处置法律研究的核心命题, 但现有破产资产处置制度存在的现实困境, 尤其是市场层面的供需失衡与交易梗阻, 严重制约了价值最大化的实现。2024 年柏源公司破产资产历经七次降价拍卖仍流拍的案例, 凸显了当前市场环境下破产资产变现的严峻挑战。

1 破产资产处置的理论基础与现实意义

1.1 破产资产处置的理论依据

破产资产处置的理论依据主要源自破产法基本原理以及资源配置理论, 这些理论给破产资产处置给予了稳固的学理支撑。破产法着重于公平清偿原则与效率价值的均衡, 规定资产处置进程务必保障债权人可平等受偿的权利, 并且要尽力去最大化资产价值, 以此来维护各方的利益。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 破产资产处置实质上是一个资源重新配置的过程, 借助市场机制把破产资产转移到使用效率更高的使用者手里, 进而提高整个社会经济的福利水平。法律经济学理论还进一步表明, 破产资产处置需要降低交

易成本以及信息成本, 防止资产价值在处置进程中出现不当的耗费。社会公共利益理论觉得破产资产处置得兼顾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防范因为资产处置不当而引发的连锁反应。这些理论依据综合起来形成了破产资产处置的指导思想, 为实践操作给出了规范的框架。比如说, 公平清偿原则要求资产处置程序要公开且透明, 而效率原则则提倡采用灵活多样的处置方式来适应不同的资产类型。所以, 充分理解这些理论依据有利于在复杂的案件当中抓住处置的方向, 避免偏离制度设计的初衷。

1.2 破产资产处置的制度价值

破产资产处置有着多方面的制度价值, 像保护债权人权益、推动资源优化配置还有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等都是其关键作用所在。破产资产处置借助规范化的程序来保证债权人可依据法律公平地获得偿付, 削减个别清偿所引发的不公平状况, 进而强化市场主体对于法律的信心^[1]。行之有效的资产处置可加快闲置或者低效资产的流通速度, 促使生产要素朝着高效率的领域聚集, 提高整体经济资源的使用效率。从社会层面来讲, 破产资产处置有益于化解企业的债务危机, 防范因破产而出现的失业以及社会不稳定等问题, 这展现了法律制度对于公共利益的关注之情。而

且,破产资产处置还担负着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的责任,给健康市场生态的形成给予制度方面的保障。在实际操作当中,破产资产处置的制度价值常常是经由拍卖、协议转让等具体程序来达成的,这些程序在设计之时需要去平衡处置的速度和效果之间的关系。比如,快速处置能够防止资产出现贬值的情况,不过可能会牺牲掉一部分的价值;而精细处置虽说能够将收益最大化,然而却有可能使得程序的时间延长。所以,制度价值的实现要依靠科学且合理的规则设计以及在实践操作过程中的灵活运用。

2 破产资产处置的现存困境

2.1 资产估值难与价值维护困境

破产资产处置所面临的首要困境便是资产估值方面的难题,这一难题在无形资产以及专用资产的价值评估环节体现得尤为突出。破产资产涵盖多种多样的类型,像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等,各类资产的价值会受到市场波动、技术变革以及地域因素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比较明显的。价值维护方面存在的困境表现为,在资产处置之前,资产由于保管工作不到位、市场出现变化或者技术变得过时等情况,容易产生贬值现象,比如机械设备要是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就有可能会因为锈蚀而遭到损坏。部分资产还存在着权属方面的争议或者是附带着债务问题,这无疑又进一步加大了估值工作的复杂程度。

2.2 资产流转渠道不畅与市场局限

资产流转渠道不畅这一问题对破产资产处置效果产生了极为严重的制约作用,其主要呈现出市场参与者数量有限、交易平台较为分散以及信息传播存在不足等情况。破产资产通常得依靠特定的市场,像产权交易所或者拍卖平台来实现流转,然而现有的市场体系存在着地域方面的分割情况以及行业壁垒的存在^[2]。不少资产因为自身专用性较强或者市场需求较为狭窄,仅仅能够吸引到少量的潜在买家,如此一来,竞争力度不足便直接导致资产成交价格以及处置收益双双被压低。市场还存在着局限性,具体表现在交易规则并非统一且配套服务有所缺失等方面。

2.3 法律程序复杂与处置周期过长

法律程序的复杂性使得破产资产处置周期被拉得很长,这其中涉及诸如债权人会议、法院批准以及资产评估与公示等诸多环节。按照破产法的规定,资产处置得经过严格的审查和表决流程,尤其是在重大资产处置的时候,必须要取得债权人会议或者法院的许可才行。处置周期过长会产生资产价值贬损以及成本增加等问题,就像资产保管费用、管理费用不断累积,这很可能会对最终的清偿额造成侵蚀。程序复杂还体现在不同地区的司法实践存在差异上,有些地方法院对于资产处置的态度是比较谨慎的。

2.4 信息不对称与潜在道德风险

信息不对称这一现象在破产资产处置当中是广泛存在的,它主要是指像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以及买家这

些各方参与者之间,在信息获取以及信息理解方面存在着一种不平衡的情况^[3]。破产资产相关的各类信息,像资产的具体状况、市场的当下行情、潜在的各类风险等等,通常是由管理人来掌握的,然而有时候连管理人都未必能够完全掌握,这就使得债权人还有买家很难去全面且完整地了解到真实的情形。并且信息不对称这种情况还很容易引发道德风险,比如说管理人有可能为了能够快速地完成结案,便采取低价的方式来处置资产,又或者债务人和其关联方相互串通,进而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2.5 市场供需失衡与变现阻碍

当前市场环境下,多重因素叠加导致破产资产变现难度显著增加,成为制约处置效率的核心瓶颈。从宏观层面看,受经济调控政策影响,作为破产资产主要构成的房地产业、大宗生产设备等标的的面临市场需求萎缩,企业与个人投资者对长期资产投入持谨慎态度,即便多次降价仍难以吸引竞买人。柏源公司的破产财产经七次拍卖后,价格从6103万元降至1599万元仍未成交,最终面临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破产费用的困境,正是市场需求疲软的典型体现。

交易成本过高进一步抑制了竞买意愿。实践中形成的“过户费用全由买受人承担”惯例,使得不动产等标的的交易成本大幅攀升——个人住房5年内交易需承担3%契税,门面房及二套房契税更高,叠加税费抵扣缺失等问题,显著降低了资产吸引力。而生产设备类资产因评估多采用重置法,未考虑二手市场流通特性,且缺乏安装维修保障,导致潜在买家“望而却步”。

资产瑕疵与宣传局限加剧了变现困难。破产资产普遍存在权属不清、瑕疵不明等问题,管理人虽尽力核查仍难免存在信息盲区,而市场对这类资产的风险容忍度较低。同时,传统拍卖公告多局限于地方报纸或特定网站,公示期短且覆盖面窄,即便法院干警对官方交易平台知晓度都较低,导致潜在竞买人错失参与机会。此外,专用设备、行业性无形资产等标的因市场承接主体单一,缺乏专业投资者参与,极易陷入流拍循环。

3 破产资产处置的优化路径

3.1 完善破产资产处置法律制度

完善破产资产处置法律制度乃是解决当下所存困境的一项基础性举措,其关键之处在于对程序规则予以优化,将权责边界明确清楚,并且要增强法律的适用性。现行的破产法在资产处置这个方面存在着条款原则性较强而操作性不足的情况,所以需要对资产评估的标准加以细化,处置方式的选择以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也都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说,可以引入快速处置程序针对特定类型的资产,像那些容易贬值的资产,通过简化法院的审批流程来让处置周期得以缩短。在法律修订的过程中,还应当强化债权人在其中的参与权以及知情权,以此确保处置的过程能够做到透明且公正,防止有个别利益群体去操控整个流程。

与此得要协调好破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像是物权法、公司法等等，把因法律冲突而产生的处置障碍给消除掉。在权责界定这方面，要明确管理人所承担的职责以及问责机制，对于出现失职行为的情况要设定相应的处罚措施，从而对道德风险起到遏制的作用。法律制度的更新还需要考虑到在数字经济背景之下新型资产，比如数字资产的处置需求，要去填补相关的规则空白。借助系统的法律完善工作，能够为破产资产处置给予一个稳定且可预期的框架，进而提升整体的处置效率以及公平性。

3.2 创新多元化资产处置模式

创新多元化资产处置模式，其目的在于突破传统拍卖以及协议转让所存在的局限性，进而引入更多的市场化且灵活多变的方式，以此来契合不同资产所具有的特性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针对市场需求疲软问题，可建立“拍卖+定向招商”联动机制，对七次以上流拍的资产启动产业对接程序，引入行业龙头企业承接专用资产。推广网络拍卖的同时，探索“线上竞价+线下尽调”融合模式，通过VR技术呈现资产现状，降低实地考察成本。

针对交易成本问题，可创新费用分摊机制，在法律框架内明确税费承担比例，对房地产等大额标的试点“卖方承担基础税费、买方承担增值部分”的模式，并协调税务部门出台破产资产交易税费减免政策。借鉴金融衍生品结构，开发“资产处置+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承保权属瑕疵、设备故障等风险，降低买家决策顾虑。

针对资产特性差异，实行分类处置策略：对通用设备采用“快速拍卖+残值变卖”组合模式，对不动产推行“整体招租+产权转让”捆绑交易，对知识产权实施“许可使用+收益分成”前置变现。引入资产证券化工具，将稳定现金流的破产资产打包发行ABS产品，吸引资本市场投资者参与。

这些创新举措必须要建立在风险评估以及合规操作的基础之上，要避免新型风险不断地累积起来。与此处置模式的创新应当着重于试点与推广相结合的方式，也就是先在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进行试行，然后再逐步地去扩大其应用范围。通过模式的多元化，能够更为有效地去应对资产所呈现出的差异性以及市场的种种变化，进而提高处置的成功率以及债权人的满意度。在实际的操作过程当中，需要强化对管理人的培训工作以及给予相应技术支持，以此来确保新模式能够顺利地落地实施。

3.3 构建全国性破产资产信息平台

构建起全国性的破产资产信息平台，这无疑是在消除信息不对称方面所采取的一项极为关键的举措，同时也是提升市场效率的关键手段所在。这一平台应当将资产登记、信息披露、交易撮合以及监督等多种功能融汇到一起。在开展平台建设工作的过程当中，需要对数据标准与接口加以统一规范，进而达成与各地法院、交易所、金融机构系

统之间的相互连通与无障碍对接，以此来保证信息能够做到实时更新并且实现充分的共享^[4]。

针对市场宣传不足问题，平台应建立多渠道推送机制，整合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资源，根据资产类型精准匹配潜在投资者。设置“资产瑕疵公示专区”，采用标准化表单列明权属状况、欠费情况等关键信息，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借鉴电商平台评价体系，建立竞买人、管理人、评估机构的信用评级机制，降低交易信任成本。

借助这个平台，潜在的买家便能够较为便捷地去查询有关资产的具体详情、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过往的交易历史等相关情况，如此一来，便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获取信息时所需要花费的成本以及耗时的搜索时间。信息披露所涉及的内容，应当涵盖资产评估报告、权属方面的状况、处置工作的推进进度等众多方面，并且要设置不同等级的访问权限，以此来对敏感的信息给予有效的保护。这个平台还能够嵌入在线竞拍以及签约等功能，从而支持相关方远程参与其中并实现快速完成交易的目的，尤其是对于跨区域的资产处置而言，其适用性更为突出。除此之外，信息平台还需要设立反馈与评级方面的机制，以此来对管理人、评估机构的表现情况进行监督，从而推动行业自律机制的不断完善与发展。在整个构建过程之中，务必要强化针对数据安全以及隐私保护方面的相关工作，以防出现信息泄露或者被滥用等不良情况。

3.4 强化配套保障与跨部门协同机制

强化配套保障以及跨部门协同机制，这里面涉及到政策方面的支持、金融层面的服务还有行政方面的协调等众多方面，可为破产资产处置给予全方位的有力支撑。配套保障包含设立专门的专项基金，用于资产的保管以及处置融资事宜，以此来缓解资金存在短缺的问题；与此要着力加强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体系建设，进而提升其专业支撑的能力。

针对市场承接能力不足问题，应建立破产资产处置专项基金，对流拍三次以上的资产进行兜底收购，待市场回暖后再择机处置。协调金融机构开发“破产资产按揭贷款”“处置贷”等专项产品，降低竞买人资金门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开展资产修复、瑕疵清理等前置服务，提升资产吸引力。

跨部门协同得打破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彼此间存在的那些壁垒，去建立起常态化的沟通以及协作流程，比如说借助联席会议制度来协调税务、工商、国土等部门，从而简化资产过户、注销的相关手续。针对税费负担问题，推动税务部门出台专项政策，对破产资产交易实行契税减半、增值税分期缴纳等优惠。建立“法院+税务+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实现过户手续“一窗受理、三日办结”。

在金融服务这个层面上，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去开

发专门针对破产资产的信贷与保险产品，以此降低交易风险并且增强买方的信心。应当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和破产程序相互衔接起来，对于恶意逃债或者失职这类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进而形成一种威慑的效应。配套保障还涵盖了人才培训以及公众宣传等方面，目的是提高各方对于破产资产处置的认知程度以及参与的积极程度。通过强化这些机制，是能够解决处置过程中所面临实际操作方面的诸多难题的，而且还有助于促进资源整合以及效率的提升。在实际的操作当中，需要制定详尽的实施方案以及考核指标，以此来确保政策可以切实落地并且产生应有的效果。

4 结束语

破产资产处置算得上是破产程序里的关键环节，对其进行优化，一方面和债权人利益能否实现紧密相关，另一方面也给市场经济秩序以及资源效率带来颇为深远的影响。这篇文章全面且细致地对破产资产处置的理论依据、实际面临的困境以及优化的途径展开了分析，明确指出了当下在资产估价、流转途径、法律程序、信息对称以及市场变现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较为突出的问题。就这些困境而言，提出了诸如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创新处置的具体模式、构建起信息平台以及强化跨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等一系列的举措，而这些举措彼此之间是相互关联着的，能够互为支撑，只有统筹协调推进起来才

能够真正取得成效。

在未来，破产资产处置方面的改革需要着重把理论跟实践结合起来，在吸收国际经验的时候也要充分考虑中国的实际情况，以此来推动制度不断地得到改进。同时，实现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还需要从内生动力和外在驱动等方面着手，针对市场波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交易成本结构，仍然需要我们在破产资产处置实践中持续研究，从具体破产资产处置中考察理论研究的实践效果，以回应破产司法实践的现实需要，推进破产法市场化、法治化变革，健全破产制度。

[参考文献]

- [1]高丝敏.破产法上金融衍生品安全港的法理与本土规则构建[J].财经法学,2025(4):34-50.
- [2]汪梦晗.论重整计划强制批准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利益保护[J].法治研究,2025(5):47-63.
- [3]钱宁.企业破产中债转股程序构造论[J].法学家,2025(5):120-132.
- [4]王姝越,张善斌.中国式预重整的制度逻辑与规范构造[J].学习与实践,2025(9):91-100.

作者简介：周素林（1966.10—），女，汉族，原始大学专科学历，毕业院校为湖南女子大学，函数本科为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